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控股股东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邓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与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2026-055）。

（二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荐李冰女士、黄琮宇女士担任柳钢股份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与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2026-055）。

（三）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“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”。详见《柳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1日